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变更主要会计政策执行时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5日。鉴于该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认为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中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要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相关议案审

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

方红星 _____

李 辉 _____

唐 波 _____

年 月 日